

#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润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认真、负责、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子公司取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子公司：润建新能源、赛皓达、智慧能源提供担保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就此事项已进行过充分的测算分析，认为上述子公司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且上述子公司其余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连带担保措施，风险可控。

2、公司就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授信担保事项。

### 二、关于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子公司取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1、本次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子公司：信安锐达、冻立能源、鑫广源、广润建设提供担保的事项，主要是为了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公司就此事项已进行过充分的测算分析，认为上述子公司具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且上述子公司其余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连带担保措施，风险可控。

2、公司就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鉴于上述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已超过 70%，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授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我们事先认可，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梁姬女士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经营，提高管理效率。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注销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李胜兰、马英华、万海斌

2022 年 8 月 30 日